

1.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首信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六位股東，即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電信投資、北京有線廣播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首信公司經過改制重組為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由發起人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以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中文名稱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及北京有線廣播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轉讓它們於本公司的權益予北京市國資公司及北京歌華。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該份申請載有委任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代理之通告。

於公司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399,7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219,399,700股。所有由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已繳足股款如下：

發起人	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京市國資公司	185,097,100	84.36
郵電數據網絡	5,283,200	2.41
北京中天廣電	10,283,200	4.69
北京電信投資	5,283,200	2.41
北京歌華	10,283,200	4.69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3,169,800	1.44

本公司之成立及本公司轉變為一間社會募集公司涉及下列程序及批文：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北京市政府發出批文(京政函[2000]10號)，推薦前身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就對本公司將予注入的資產評估項目的審核意見發出批文(財評字[2000]194號)。
- (c)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批文(京政函[2000]74號)，確認批准本公司成立。
- (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創立大會，會上採納本公司初期之公司章程，及批准委任本公司之初期董事及監事。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本公司之營業執照(註冊號碼：1100001512344(2-1))，據此，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中國法例取得企業法人地位。
- (f)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信息產業部向本公司發出批文([2001]信電簡58號)，認可了本公司為上市進行的資產剝離和業務重組，並同意本公司辦理境外上市事宜。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就本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問題發出批文(財企[2001]432號)，要求本公司國有股東按照減持國有股規定，出售部分國有股。
- (h)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批准H股於創業板發行及上市之申請。
- (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財政部發出批文(財企便函[2001]116號)，批准本公司要約及出售國有股權。
- (j)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1]17號)，批准本公司進行H股配售及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
- (k)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批准分拆本公司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的申請。
- (l)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1]17號)，確認上文(k)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分拆建議已獲得批准。

B.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後，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9,399,700元，分為219,399,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全部均發行予發起人。內資股分配如下：北京市國資公司持有185,097,100股，郵電數據網絡持有5,283,200股，北京中天廣電持有10,283,200股，北京電信投資持有5,283,200股、北京歌華持有10,283,200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持有3,169,800股，即分別佔股本總數之84.36%、2.41%、4.69%、2.41%、4.69%及1.44%。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人民幣219,399,7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3,957,419元，而H股數目則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D.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議決通過（其中包括）：
- (i) 批准配售；
 - (ii) 授權董事採用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新公司章程（須作出中國有關當局要求的更改），及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iv) 就配售而言，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
 - (v) 批准賣方出售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所持的內資股（相等於將由配售所籌集的資金10%）；

- (b)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據此：
- (i) 配售獲批准；
 - (ii) 批准本公司提呈645,577,193股H股以供認購以及賣方提呈H股（兌換自國有股東所持有的64,557,719股內資股）以供發售；
 - (iii) 批准本公司發行最多達96,836,579股H股以及賣方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銷售最多達9,683,658股H股；
 - (iv) 董事獲授權進行配售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H股；
 - (v)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H股相等於配售價之行使價認購相當於合共70,472,920股H股，及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人士的名單獲批准；
 - (v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v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 (aa) 根據下文(b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H股，及作出或授出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
 - (bb) 董事會獲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H股註冊股本總額20%，惟透過供股或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獲配發者除外；

該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於期限屆滿前，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任何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即告屆滿。

(v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權向中國證監會、SAEC及國家經貿委（如需要）申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H股，數額最多佔本公司緊隨於聯交所完成配售後H股的註冊股本總數10%；

(ix) 配售將會以發行及發售H股方式進行。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國有股減持法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批准的本公司國有股份減持方案，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獲批准將合共64,557,719股本公司的國有股份轉讓予賣方。該等股份的總值必須相等於本公司配售籌得款項的10%。亦授權賣方在配售的同時出售該等由國有股份轉換的H股。出售該等H股的收入須支付給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x) 批准委任黃英豪及伍健輝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 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網創公司轉讓若干設備，代價金額人民幣2,791,500元。




- (b) 綜合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c) 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d) 北京市國資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賠償保證契約，內載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一段所載述之賠償保證。
- (e) 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各別無代價地發出購股權可購買彼等各自於網創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 (f) 本公司與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東莞互聯信息有限公司的25%權益予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代價將根據若干資產估值而釐定，惟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
- (g) 配售及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包銷」一節內。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擁有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號	註冊日	期滿日	註冊機關
www.cpip.net.cn	2001030100400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www.cpip.org.cn	200103010030003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www.cpip.com.cn	200103010050083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www.cpip.gov.cn	200103060020003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www.capinfo.com.cn	20010301005000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 (2) 「首信」商標(商標註冊編號1327498)及商標(商標註冊編號1615820)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根據第38類以首信名義註冊(見附註2)。「首信」商標註冊生效日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止。「首信」商標已經批准用作有關計算機輔助信息及影像傳送、計算機終端通信、傳真、電話通信、傳呼機服務、電報傳送、信息傳送及電子郵件的服務。商標註冊生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止。商標已獲批准用作有關信息傳送、電子傳送、計算機終端通信、計算機輔助信息及影像傳送、電子郵件及信息傳送設備租賃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申請就「首信」商標將註冊擁有人名稱由首信改為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申請就商標將註冊擁有人名稱由首信改為本公司。

該等名稱更改的申請目前正在處理當中。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註冊局申請根據第9、38及42類註冊「CAPINFO」商標(見附註1、2、3)。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註冊局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接獲有關商標註冊申請並已確認開始處理有關個案。有關根據第9類的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刊登憲報。根據第38及42類的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刊登憲報。隨後根據第9類的註冊申請已獲得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刊登憲報。本公司現正等待收取有關商標註冊證書。

(3) 本公司已經申請註冊下列版權：

軟件項目	註冊地點	參考編號
首信基於Web的辦公自動化系統軟件	中國	200114714
首信B2B電子交易市場系統	中國	200114715
首信網上招投標系統	中國	200114716
首信通用企業應用引擎	中國	200114717

附註：

1. 第9類商標涉及計算機週邊設備、計算機、記錄計算機程式、計算機操作程式及軟件。
2. 第38類商標涉及資訊傳送、電報傳送、計算機終端通訊、計算機輔助資訊、影像傳送、電子郵件以及資訊傳送設備租賃。
3. 第42類商標涉及計算機租賃、計算機程式編輯、計算機軟件設計、計算機系統分析、軟件租用及升級。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

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監事的購股權

董事／監事姓名	有關H股數目	
	個人權益	
1. 陳信祥	1,309,750	
2. 張延	1,308,200	
3. 汪旭	1,297,350	
4. 吳波	1,261,700	
5. 高峰倩	1,283,400	
6. 李曄	1,309,750	
7. 左風	1,309,750	
8. 樊大志	1,244,650	
9. 戚其功	1,244,650	
10. 潘家任	1,244,650	
11. 梁眉	1,244,650	
12. 黃英豪	1,241,550	
13. 伍健輝	1,241,550	
14. 程華軍	1,286,500	
15. 張振龍	1,264,800	
16. 劉健	1,244,650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外，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購入的任何H股，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合法人士或個別人士將會在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不獲行使）。

主要股東姓名	於配售前 實益擁有股份		於配售后實益 擁有股份(假設 超額配售選擇權 未獲行使)	
	股數	%	股數	%
北京市國資公司	185,097,100	84.36	1,789,227,998	63.02%

C.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及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似，並簡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開始並為期3年；
- (b) 各服務合約均可於雙方同意下續期；及
- (c) 於二零零零年支付予各董事及監事之全年固定款額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45,000元(419,811港元)及人民幣96,000元(90,566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增加50%。

D.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 (a) 本公司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2,000元(294,340港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38,000元(601,887港元)。
- (b)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各執行董事支付之全年酬金及福利預計如下：

陳信祥博士	350,000
張延女士	270,000
汪旭博士	300,000
吳波博士	270,000

- (c) 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並無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所支付之董事及監事之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為人民幣1,505,000元(1,419,811港元)。

E.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H股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之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僱員及顧問之名單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F. 所取得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於該等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倘為監事，如彼等曾為董事，則須按上文所述作出知會之權益；
- (b)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 (e) 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f)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授予任何款項或利益或擬支付或授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 (g)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合法人士或個別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h) 各董事或監事或發起人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均以(其中包括)H股於創業板上市為條件。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肯定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僱員、高級顧問及顧問以及網創公司的僱員在過往及目前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貢獻。此外，該計劃乃對上述人士的一項獎勵計劃，使他們繼續致力協助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乃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其包括以下條款：

- 一 於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時的認購H股行使價相等於配售價；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H股總數為70,472,920股，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22%，或佔已發行H股約9.92%，但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超額配售選擇權所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H股；
- 符合有關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全體職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亦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包括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所有監事及所有高級顧問及顧問及網創公司的僱員；
- 為中國公民及已接受任何購股權以認購H股，不得行使購股權直至(a)有關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或任何有類似影響的法例或規例的現有限制被廢除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下列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或超過發出購股權日期的十年。
-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僅可由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中國公民行使，倘若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增加至2,910,047,11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H股虧損淨額將會分別減少至每股H股約人民幣0.166元及人民幣0.36元，即潛在的攤薄影響約分別為2.3%及2.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70,472,920股H股之購股權。全部此等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由本公司的H股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為期10年。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i>董事及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信祥	主席、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豐台區 方庄芳城園1區 5號樓2門1706室	1,309,750	0.046%	0.184%
張延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稻香園13樓 東門504號	1,308,200	0.046%	0.184%
汪旭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黃寺大街9號	1,297,350	0.046%	0.183%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吳波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朝陽區安貞里3區 22號樓807號	1,261,700	0.044%	0.178%
高峰倩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朝陽區勁松2區 212號樓2門13號	1,283,400	0.045%	0.181%
李擘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四九條 11號	1,309,750	0.046%	0.184%
左風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宣武區長椿街 12號西樓三門 422室	1,309,750	0.046%	0.184%
樊大志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東城區安外大街80號 乙樓201室	1,244,650	0.044%	0.175%
戚其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西城區南宮房胡同 51號	1,244,650	0.044%	0.175%
潘家任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西城區濱河路2號院 4號樓1門401室	1,244,650	0.044%	0.175%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梁眉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海澱區藍旗營北大 清華住宅小區 6號樓603室	1,244,650	0.044%	0.175%
黃英豪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香港 加列山道29號 8號屋	1,241,550	0.044%	0.175%
伍健輝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00號 雅典居 第一座29樓C室	1,241,550	0.044%	0.175%
小計			16,541,600	0.583%	2.329%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i>監事</i>					
程華軍	監事	中國北京 海淀區志新村15樓 506室	1,286,500	0.045%	0.181%
張振龍	監事	中國北京 西城區車公庄大街 8號	1,264,800	0.045%	0.178%
劉健	監事	中國北京 潘家園25號 7-301室	1,244,650	0.044%	0.175%
小計			3,795,950	0.134%	0.535%
<i>高級管理層</i>					
鄭志廣	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永樂小區58號樓 508室	761,670	0.027%	0.107%
陳登偉	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 西城區月壇南街2號 11門11號	770,970	0.027%	0.109%
孫江寧	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 西城區蓮花東路乙 三號樓1607室	774,690	0.027%	0.109%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邵建平	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 崇文區龍潭北里七條 6樓1單元14號	1,249,300	0.044%	0.176%
莊梓新	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外南郎家園 13樓3單元305室	1,291,150	0.045%	0.182%
小計			4,847,780	0.17%	0.683%
<i>高級顧問(附註1)</i>					
胡昭廣	高級顧問	中國北京 朝陽區團結湖北口 5樓404室	1,309,750	0.046%	0.184%
何棟材	高級顧問	中國廣州 環市東路333號 2-205室	1,309,750	0.046%	0.184%
陸首群	高級顧問	中國北京 建外靈通觀5號樓 904號	1,309,750	0.046%	0.184%
小計			3,929,250	0.138%	0.553%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i>顧問(附註2)</i>					
曲成義	顧問	中國北京 海淀區阜成路14號 4樓1單元10號	1,309,750	0.046%	0.184%
馬如山	顧問	中國北京 海淀區德外 簞子坑卧虎橋甲 6號9樓307室	753,300	0.027%	0.106%
廖永康	顧問	中國北京 朝陽區大屯西里科學園 小區5區514樓102號	750,510	0.026%	0.106%
任夫廣	顧問	中國北京 東城區和平里民旺25樓 3門702室	750,510	0.026%	0.106%
李嘉成	顧問	中國北京 豐台區方庄小區 芳古園1區17樓 4門501室	745,860	0.026%	0.105%
小計			4,309,930	0.151%	0.607%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不少於510,000股H股之僱員					
王琴	經理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中國人民大學靜園4號樓 39室	784,920	0.028	0.111
陳喬青	經理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學院路15號17樓 2門10號	773,760	0.027	0.109
陳道新	經理	中國本溪市 明山區新平街394號 75號	770,040	0.027	0.108
閻旭	經理	中國湖南省 長沙礦山研究院 2村 5棟508室	759,810	0.027	0.107
黃書鵬	經理	中國山東省 萊蕪羊里鎮大增村	757,950	0.027	0.107
唐丁	經理	中國山西省 太原水西關南街	757,020	0.027	0.107
劉英傑	經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羊坊店17號 9樓7層 7號	750,510	0.026	0.106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朱清	經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二里庄 28-2-602室	774,690	0.027	0.109
陸欣	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 德外六鋪炕二區 41號樓 1204室	523,900	0.018	0.074
曹錚	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沙灘後街55號 1-3-6室	520,800	0.018	0.073
邢汝晶	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外木樨地29號樓 1002號	519,560	0.018	0.073
楊蕾	副經理	中國北京 宣武區 廣安門南街28號 605房間	514,600	0.018	0.072
吳肇軍	副經理	中國江西 南昌下沙溝路 1號31樓 501室	512,120	0.018	0.072
余東輝	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大街甲 17號	513,360	0.018	0.072
許向燕	副經理	中國陝西 西安市 近代化學研究所 30-2-302室	522,040	0.018	0.074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龔承亮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大學 14樓648室	783,060	0.028	0.110
艾建京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慧忠里202樓 407號	749,580	0.026	0.106
沈言宏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崇文區 東花市北里東區 3-3-6	773,760	0.027	0.109
毛楓華	高級人員	中國江蘇 常熟市青龍巷 15號	773,760	0.027	0.109
陳軍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 豐台東高地石源北路 9號3-8-8	771,900	0.027	0.109
楊慶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國防大學 40樓11單元	770,040	0.027	0.108
郭祥昊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惠新里 35樓9-402室	765,390	0.027	0.108
廖曉明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大慧寺7號 1-5-201	762,600	0.027	0.107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鞠在香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恩濟庄82號院 5號樓203室	748,650	0.026	0.105
郭淼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 大興興政西里 5-1-301	757,020	0.027	0.107
小計			17,410,840	0.613%	2.452%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可認購不少於510,000股H股

詹榜華	經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3號 801室	774,690	0.027%	0.109%
張政	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西街33號 5-032	512,120	0.018%	0.072%
陽俊彪	高級人員	中國廣西 柳州 柳南區 永前路 6-2-4號	757,020	0.027%	0.107%
小計			2,043,830	0.072%	0.288%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網創公司(附註3)					
陸曉晗	經理	中國北京市 復興路四號 8號樓34單元 502室	784,920	0.111%	0.111%
王大元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四街 4號4樓	762,600	0.027%	0.107%
小計			1,547,520	0.138%	0.218%
其他					
本集團38名僱員			16,046,280	0.780%	2.26%
總計			<u>70,472,920</u>	<u>2.422%</u>	<u>9.371%</u>

附註：

- 胡昭廣、何棟材及陸首群(年齡分別為62歲、64歲及64歲)自從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以來均擔任本公司董事，每一位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因年屆退休年齡而辭去本公司董事會職位。上述購股權乃表揚他們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服務及貢獻。
- 本公司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委任曲成義、馬如山、廖永康、任夫廣及李嘉成為本公司外聘顧問，就本公司產品及業務發展提出意見，而他們各自於獲委任期間，每月均可獲得固定的顧問費酬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給予上述購股權乃表揚他們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
- 網創公司過去為本集團一部分，該兩位員工在本公司與網創公司分開前乃屬於本集團員工，上述購股權乃表揚他們過去的服務及貢獻。

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張振龍先生、劉健女士及程華軍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監事）各獲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264,800股、1,244,650股及1,286,500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程華軍先生授出購股權，乃表揚其於過往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至於張振龍先生及劉健女士，本公司向他們授出購股權則作為他們成為本公司監事的報酬。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有關本公司僱員獲授予可認購少於51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關申請的理據是，鑑於僱員人數眾多，全面遵守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的沉重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其條件為：

- 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集團僱員（其獲授予可購入51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購股權）的全部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高級顧問及顧問以及網創公司僱員的全部購股權詳情，此等詳情將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詳情；及
- 將一份羅列全部承授人（包括上文分段所提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地授予購股權以認購H股的人士）並涵蓋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一切有關詳情的名單公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接受公眾查閱。

4.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文第1(17)分段所列條件後，方獲採納。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他們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健康成長作出貢獻）提供機會，透過授出購股權以認購H股方式參與本公司的股本。

(2) 參與人士之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如有））（「僱員」）按下文第(6)分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H股，惟(a)在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有關中國法規或具類似效力之法規之現行限制（「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前；或(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身為中國公民且已取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概無權行使購股權。

(3)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發表公布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之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發表公布。

(4)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之付款

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支付人民幣1元予本公司。

(5)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向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提呈購股權之條件為（其中包括）由該等僱員就此接納之購股權，直至(a) 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止，方予行使。在上述及第1(7)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或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董事會須先行核實該等僱員是否為受H股限制規限之中國公民後，方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6)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H股之行使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但並不少於(a) H股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b) H股於緊接發售當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 H股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倘若本公司已經上市不少於五個交易日，則在計算認購價時，配售價將會用作在上市之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7) H股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H股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之30%，除非：

- (a) 已根據下文(b)或(c)或(d)段另行獲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之10%；
- (b)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延續(a)段所述10%限制。然而，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供發行之H股而獲延續限制的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延續此一限制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之10%；
- (c)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在10%上限之外授出購股權，條件為，在尋求批准前，(i)受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規限之已發行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獲批當日本公司總股數之30%；及(ii) 10%上限之外之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指定之參與者；及

- (d) 倘任何一位僱員於直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1%，則不可向該位僱員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會上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批准。
- (e) 任何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假如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的授予，會導致在12個月內（直至及包括此等授予日期）已經及行將向此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撤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已發行及行將發行之H股總數超過已發行H股的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此等進一步購股權授予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8)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身為中國公民且已接納認購H股之購股權之僱員概不得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直至(a) 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止。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購股權必須由購股權批出之日起計3年後至10年內行使。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出讓、質押、按揭、抵押、且不得訂立任何可產生為或就任何購股權之第三者權益之擔保。

(10) 終止受僱、身故、接管、妥協或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在下述規限下，及H股買賣限制已予廢止或撤銷，且已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下列事項發生後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a)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原因除外）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準），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受僱日共為承授人於本公司之有關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b)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其離職之理由，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所獲之最高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接管時之權利

倘所有H股時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為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外之所有上述持有人）在中國及／或香港面臨接管形式之全面收購，且就中國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該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並無獲中國證監會豁免，以及就香港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全面行使或以該通知所述為限。

(d) 妥協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H股持有人作出債務重整計劃形式之全面收購，且該計劃已在規定會議上獲足夠人數之H股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之前）可於書面通知本公司的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全面行使或以該通知所述為限；及

(e)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緊隨其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後，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此段行使規定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至少兩個交易日前可藉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至於本公司則會盡量（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有關H股配發予承授人及列作繳足股份。

(f) 於和解或本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擬就重組或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每位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項和解或協議當日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接獲通知的日期起，直至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個交易日止期間，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及行使價格款項，以行使彼等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g) 法庭強制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法庭命令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或其法律個人代表）可於發出法庭命令21日內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於

緊隨該命令發出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因而有權獲得H股持有人的相同地位在清盤時參與股份分配，彼就根據其購股權而持有H股所取得的金額（如有）將會減去原應支付的行使價格金額。

(1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本公司之股本削減或遵照法例及規例而作出變動，則在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須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可認購的H股數目作出相應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致使H股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致使股份之發行令承授人獲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別於其較早前有權獲發之股本比例或H股承授人的應付金額高於修訂前，而倘以發行H股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不可作出任何修訂。

(12) 購股權之失效

在下文(12)(b)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應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10)(a)、(b)、(c)、(f)及(g)分段所述期限屆滿；
- (iii) 待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第1(10)(d)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及刑事罪之理由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

(v) 第1(10)(e)分段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或

(vi) 承授人違反第1(9)分段之日。

(13) H股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H股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並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購股權獲行使之日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H股」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導致發行之本公司之任何面值H股。

(14) 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倘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東為於聯交所上市，則該項註銷必須獲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東批准，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及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該等註銷須經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東之批准。倘該項註銷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所註銷之購股權可於作出該項註銷後再次發行，惟再發行之購股權必須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方可授出。有關承讓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任何批准該項註銷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於批准該項註銷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15)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由購股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當日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於任

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6)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則不得更改，除非：(i)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ii)此項更改不得為擴展合資格授出購股權之人士之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iii)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iv)倘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之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17)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獲得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H股，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有必須的修訂以反應根據該等購股權獲得行使引致本公司股本的有關變動；(b)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c)本公司向中國証監會報告該購股權計劃；(d)收到君合律師事務所及嘉潤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表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及(e)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方告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1) 須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因行使購股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2)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第(1)分段所指之批准。

(3)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4)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可能須承擔之遺產稅重大負債。

北京市國資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本集團簽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北京市國資公司將就本集團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

前所賺取、應計及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之任何或全部稅務責任(可能須由本公司支付)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提撥準備或儲備；或
- (ii) 就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發生任何事項；或
- (iii)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在未得北京市國資公司事先之書面同意或協議下本公司非循正常業務運作所自願作出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之情況下而產生者；或
- (iv) 倘該等稅項索償乃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出現具追溯效力之法律變動而開徵稅項所產生；或倘稅項索償乃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所產生或因稅率增加而出現具追溯力之增加；或
- (v) 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後展開之任何會計期間應付之任何利得稅項，除非該等利得稅項乃由於北京市國資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作出之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非循日常業務訂立之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B. 訴訟

本公司不時預期於日常業務運作中涉及法律訴訟及索償。該等法律訴訟及索償，即使並不值得鼓勵，可導致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之開支。本公司現時並無知悉有任何吾等相信個別或合共將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訴訟或索償。

C. 保薦人

京華山一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

D. 發起人

有關本公司成立之發起人為北京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電信投資、北京歌華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之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授予或擬支付或授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發起人詳列如下：

發起人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人民幣)	董事	往來 銀行	審計師
北京中天廣電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2,000,000	潘家任 姜文波 周衛華 周國材 周正國 何紅宇 態蔚明	北京市建設銀行 當代商城分理處	無
北京歌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70,000,000	高峰倩 陳星 游銘坤 黃廣泉 吳瞻民 齊濤 尤世成 鍾制賓	中國工商銀行 首體分理處	北京京都 會計師 事務所

發起人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人民幣)	董事	往來 銀行	審計師
北京電信投資	一九九七年 十月八日	150,000,000	倪益麟 金繼元 張家驥 關嘉謨 馬業芬 陳秉義 戚其功	北京市商業銀行 營業部	無
中元金融 數據網絡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200,000,000	李曄 譚國安 張廣玉 梁志平 林曉仙 蘇雲青 曹谷崖 武青	中國建設銀行 長安支行 營業部	無
北京市國資公司	一九九二年 九月四日	1,500,000,000	吳世雄 卜世成 王玉喜 樊大志 劉健	北京市商業銀行 雙榆樹支行	北京市 審計局
電郵數據網絡	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30,000,000	無	中國建設銀行 西四支行 北太平庄分理處	無

E. 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京華山一	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證券事務提供意見之中國律師行
嘉潤律師事務所	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證券事務提供意見之中國律師行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京華山一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預期因發售成功而獲得任何實際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以包銷佣金之方式向其聯繫人士京華山一作為包銷商之一支付款項；(ii)向京華山一作為配售之保薦人支付顧問及文件費用；(iii)按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保薦協議，據此京華山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期間之保薦人，而本公司同意就所提供之服務向京華山一支付一筆經協定之費用；及(iv)京華山一之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買賣。

F.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西門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聯同嘉潤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G.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京華山一、中金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君合、嘉潤律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定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i) 於發起本公司，或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f) 賣方現擬根據配售提呈發售64,557,719股H股(倘超額配售選擇權不獲行使)或合共74,241,377股H股(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賣方的詳情如下:

	法定地址	股份數目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北京市西城區月 壇北街甲2號	64,557,719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 74,241,377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

於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位,並於獲得該地位後須受有關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所規限。